

##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聞稿 110.8.9

### 8/10 起新北市游泳池、足球場有條件開放

【新北市訊】COVID-19 疫情警戒降為二級至今在可控範圍，新北市長侯友宜今(9)日在疫情說明會時，宣布8月10日起有條件開放新北市游泳池及足球場，但仍不開放附屬設施：淋浴間、戲水池、冷熱水池、SPA區、烤箱、蒸氣室等，也不提供個人泳具、吹風機，並要求業者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防疫管理指引落實防疫規範。

體育處表示，將要求泳池業者區分一般泳客、教學及選手訓練入場時段，並採預約或造冊方式落實實聯制。因民眾游泳時無法佩戴口罩，將嚴格控管人流及加強消毒，容留人數以最高承載50%為限、25公尺水道限10人使用、每場次至少間隔30分鐘並充分消毒，也提高水質檢測次數及水中氯含量。

民眾游泳結束後須立即上岸戴口罩，並迅速離場，更衣室採間隔使用，個人器具不得混用。而游泳課教練除每7天快篩1次外，教學時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團課以10名學員為限，並在獨立區域上課不得混班，而選手訓練則另以專案核定。

自8月10日起，有條件開放民營泳池、運動中心泳池及公立泳池，另外市內公私立學校泳池共38校，其中委外營運24校學校公辦民營的游泳池，也將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防疫管理指引落實防疫規範進行開放。其他14所學校自營游泳池由於校內管理人力有限，為求謹慎，目前僅提供運動代表隊訓練專案開放使用。

除此，新北市足球場有條件開放，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，並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，其餘相關規定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體育處將不定期加強稽查，如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將依法裁處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#### 【資料詳洽】

綜合計畫科長	紀玳竹	電話：29620462 分機 104、0910-112-030
新聞聯絡	陳伶潔	電話：29620462 分機 803、0955-142-131
新聞聯絡	陳瑋鈞	電話：29620462 分機 805、0963-128-072